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2020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79202000043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荣工
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
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2020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郭鹏飞(资产评估师)、冯道祥(资产评估师)

说明: 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 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书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1
六、 评估依据	11
七、 评估方法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6
九、 评估假设	17
十、 评估结论	1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1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3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

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条件，并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荣工建筑
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2020 号

摘 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416.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121.55 万元，增值额为 704.99 万元，增值率为 4.57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72.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72.4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3,344.0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049.07 万元，增值额为 704.99 万元，增值率为 5.28 %。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荣工建筑
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2019 号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35321921B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工业园区方达街 33 号

股票代码：603929

法定代表人：姚祖骧

注册资本：21336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2-02-28

营业期限：2002-02-28 至 2052 年 0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从事无尘、无菌净化系统、设备及其周边机电、仪控产品的生产组装，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设计、咨询、调试、维修服务；提供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机电安装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容器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从事建筑机械租赁；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以及建筑材料、无尘、无菌净化设备及相关设备、构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曾用名：亚翔系统集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98033388P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镇西园二路 98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姚智薰

注册资本：1847.75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口期：2007-03-12

营业期限：2007-03-12 至 2057-03-11

经营范围：从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许可方可执业）、咨询；

从事建筑机械租赁（限自有产权）；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房屋建筑工程相关设备、构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 历史沿革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系经重庆市沙坪坝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以沙外经发[2007]3 号文件批准，由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设立的外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企独渝总字第 0084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6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给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已经重庆沙坪坝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以沙外经发【2008】12 号及 21 号文件批准。

2012 年 7 月，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与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70%股权全部转让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

2012 年 10 月 11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由“亚翔系统集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变更为“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经 2014 年 6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批准，并经重庆市沙坪坝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以沙外经发【2014】9 号《重庆市沙坪坝区外经贸委关于同意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由新股东荣工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对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美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847.75万元，其余152.25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847.75万美元，经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苏东恒会验字（2014）第07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4.12
荣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47.75	45.88
合计	1,847.75	100.00

3.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10.03	15,518.14	15,416.56
负债总额	379.34	2,474.75	2,072.48
净资产	12,630.69	13,043.39	13,344.08

（2）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721.15	13,486.35	3,103.45
营业利润	-485.51	512.95	657.29
利润总额	-483.86	513.34	656.72
净利润	-354.48	412.70	492.54

2017年、2018年数据已经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年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者使

用。

二、评估目的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54,165,611.14 元，其中：流动资产 146,838,089.33 元，长期应收款 3,968,431.88 元，固定资产 538,127.05 元，无形资产 6,255.52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4,707.36 元；负债总额 20,724,782.85 元，流动负债 20,689,430.11 元，非流动负债 35,352.74 元；股东权益 133,440,828.29 元。详见下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46,838,089.33
货币资金	28,241,877.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41,410.96
应收账款	40,117,141.93
预付款项	20,774.00
其他应收款	54,590,278.12
存货	3,726,606.4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7,521.81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长期应收款	3,968,431.88
固定资产	538,127.05
无形资产	6,25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4,707.36
三、资产总计	154,165,611.14
四、流动负债合计	20,689,430.11
应付账款	18,190,128.43
应付职工薪酬	445,759.33
应交税费	364,700.59
其他应付款	52,382.62
其他流动负债	1,636,459.14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5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52.74
六、负债总计	20,724,782.85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3,440,828.29

（一）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报告编号为“大华审字[2020]00232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类型、数量
无。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的报告。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二）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 （三）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法律法规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
- （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8 号）；
- （五）《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2019 年 3 月 20 日）。

准则依据

- （一）《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四）《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五）《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六）《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九)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十)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十一)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十二)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十三)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权属依据:

- (一)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二)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 (一)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提供的各种相关合同、资料;
- (二) 重点设备询价资料;
- (三)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察核实记录;
- (四) 评估人员通过网络查询的信息资料;
- (五)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 (六) 与此次整体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其他依据:

- (一)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经与企业管理层了解，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7 年主要依靠关联单位承接小项目，2018 年依靠股东亚翔股份承接了厦门光罩厂、合肥光罩厂以及亚翔股份研发楼的工程项目，上述项目在评估基准日时点已经基本实施完毕，评估基准日时点除上述项目外无尚未执行的合同，同时无比较明确的意向客户，未来收益难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由于目前难以找到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各评估方法及使用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资产基础法

（一）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作为评估值，外币货币资产按评估基准日的汇率进行折算后确定评估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结构性存款，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以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扣减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

4. 存货：存货为企业已经完工未结转的工程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设备

采用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

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不需要安装，以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全价，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购置价通过查询报价手册、电话询价等方式确定。

② 运输车辆

重置全价 = 车辆不含税购置价 + 购置税 + 牌照费及手续费

车辆购置价通过电话询价或者网络查询确定

购置税 = 车辆含税购置价 / 1.13 × 10%

牌照及手续费取 500 元。

③ 电子设备

以电子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全价，电子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购置价通过查询报价手册、电话询价等方式确定。

（2）成新率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

一般综合年限法和打分法两种结果，按以下公式加以确定：

成新率=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60%+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4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打分法成新率，由评估人员通过对设备使用条件、运行维护记录和实际状态核实、勘查加以确定。

② 运输车辆

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调整基础，再依据对车辆现场勘查的结果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结果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修正系数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③ 电子设备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2.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外购的软件，本次评估以该软件在评估基准日不含税购置价作为评估值。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科目确认的风险损失乘所得税率作为评估值。

（三）负债：根据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会谈，并与本项目的审计师进行多次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资产评估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委托方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验证

根据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介绍，了解评估对象的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对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的申报内容进行了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

评估人员已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确认，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1. 设备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通过问、观、查等方式，了解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修理及维护等情况；并通过接触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调查设备的管理、使用，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已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相应的核查、修改或说明。

2. 存货的清查

存货为工程施工，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明细账、工程结算发票、及收款凭证等，以核对账面记录的准确性。

3. 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与其相关的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对重要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通过账务核查进行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相关申报资料作为评估的依据。

（三）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了评估测算，进而确定了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四）评估汇总及报告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 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资产评估说明。并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针对性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 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416.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121.55 万元，增值额为 704.99 万元，增值率为 4.57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72.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72.4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3,344.0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049.07 万元，增值额为 704.99 万元，增值率为 5.28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14,683.81	14,683.81	-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非流动资产	732.75	1,437.75	705.00	96.2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396.84	1,329.02	932.18	234.90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3.81	59.67	5.86	10.8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0.63	0.64	0.01	1.5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47	48.42	-233.05	-8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15,416.56	16,121.55	704.99	4.57
流动负债	2,068.94	2,068.94	-	0.00
非流动负债	3.54	3.54	-	0.00
负债合计	2,072.48	2,072.48	-	0.00
股东权益（净资产）	13,344.08	14,049.07	704.99	5.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1、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0]002323号”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

2、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3,499,241.61

元，计提坏账准备 9,530,809.73 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3,968,431.88 元。核算的是应收成都市新津花红堰投资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2012 年 9 月 27 日，项目业主方成都市新津花红堰投资有限公司采用 BT 模式，通过公开招商方式确定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作为兴义镇游客接待中心的投资施工主体，按照业主要求建设完成后移交业主，业主以回购方式支付投资额，合同约定回购总价=以新津县审计局审计确定的工程费用+投资回报金额，2019 年 5 月 5 日新津县审计局审定兴义镇游客接待中心的竣工结算金额为 29,667,944.88 元，本次审计依据合同约定的投资回报金额计算方式确定投资回报款为 4,177,296.73 元，总计应收款为 33,845,241.61 元，截止评估基准日累计已收款 20,346,000.00 元，因此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3,499,241.61 元，其中投资回报款为 4,177,296.73 元，工程款为 9,321,944.88 元，本次审计将工程款全部计提坏账准备，投资回报款按照 5%计提坏账准备，总坏账准备金额为 9,530,809.73 元。

2020 年 1 月 22 日，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收到成都市新津花红堰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 9,321,766.03 元，本次评估根据企业实际收款确定该项目工程款评估值，投资回报款预计风险损失按 5%计提金额为 208,864.85 元，以投资回报款账面余额扣减预计风险损失作为投资回报款的评估值。

长期应收款评估值为 13,290,197.91 元。

3、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车牌为川 AN0G20 的金杯牌轻型客车 SY6513US1BH 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已处理掉，成交价为 5000 元整。

评估人员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后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内，如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状态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并对本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

人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效。

7.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报告日：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附件一、资产评估说明

附件二、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明细表；

附件三、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五、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六、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七、委托人承诺函；

附件八、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附件十、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十一、北京市财政局【2017】-0085号备案公告；

附件十二、签名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十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2020号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说明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2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4
第四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7
第五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9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9
	长期应收款评估技术说明	14
	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15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25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26
第七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29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 and 部门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此部分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具体内容详见稍后附件。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35321921B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工业园区方达街 33 号

股票代码：603929

法定代表人：姚祖骧

注册资本：21336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2-02-28

营业期限：2002-02-28 至 2052 年 0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从事无尘、无菌净化系统、设备及其周边机电、仪控产品的生产组装，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设计、咨询、调试、维修服务；提供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机电安装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容器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从事建筑机械租赁；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以及建筑材料、无尘、无菌净化设备及相关设备、构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企业简介：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曾用名：亚翔系统集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98033388P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镇西园二路 98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姚智薰

注册资本：1847.75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03-12

营业期限：2007-03-12 至 2057-03-11

经营范围：从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许可方可执业）、咨询；从事建筑机械租赁（限自有产权）；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房屋建筑工程相关设备、构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 历史沿革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系经重庆市沙坪坝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以沙外经发[2007]3 号文件批准，由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设立的外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企独渝总字第 0084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6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给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已经重庆沙坪坝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以沙外经发【2008】12 号及 21 号文件批准。

2012年7月，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与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70%股权全部转让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

2012年10月11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由“亚翔系统集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变更为“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经2014年6月20日股东会决议批准，并经重庆市沙坪坝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以沙外经发【2014】9号《重庆市沙坪坝区外经贸委关于同意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由新股东荣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对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美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847.75万元，其余152.25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847.75万美元，经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苏东恒会验字（2014）第07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4.12
荣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47.75	45.88
合计	1,847.75	100.00

3.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10.03	15,518.14	15,416.56
负债总额	379.34	2,474.75	2,072.48
净资产	12,630.69	13,043.39	13,344.08

(2) 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721.15	13,486.35	3,103.45
营业利润	-485.51	512.95	657.29
利润总额	-483.86	513.34	656.72
净利润	-354.48	412.70	492.54

2017 年、2018 年数据已经苏州东恒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54,165,611.14 元，其中：流动资产 146,838,089.33 元，长期应收款 3,968,431.88 元，固定资产 538,127.05 元，无形资产 6,255.52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4,707.36 元；负债总额 20,724,782.85 元，流动负债 20,689,430.11 元，非流动负债 35,352.74 元；股东权益 133,440,828.29 元。详见下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46,838,089.33
货币资金	28,241,877.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41,410.96
应收账款	40,117,141.93
预付款项	20,774.00
其他应收款	54,590,278.12
存货	3,726,606.4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7,521.81
长期应收款	3,968,431.88
固定资产	538,127.05
无形资产	6,25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4,707.36
三、资产总计	154,165,611.14
四、流动负债合计	20,689,430.11
应付账款	18,190,128.43
应付职工薪酬	445,759.33
应交税费	364,700.59
其他应付款	52,382.62
其他流动负债	1,636,459.14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5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52.74
六、负债总计	20,724,782.85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3,440,828.29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委托方确定。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1.资产组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无。

2.抵押、质押、担保等事项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事项。

3. 其他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

无。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

通过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核实，对实物资产的数量和状况进行现场盘点和勘察，对其他资产及负债进行真实性检查，我们发现：

我公司申报评估的车牌为川 AN0G20 的金杯牌轻型客车 SY6513US1BH 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已处理掉，成交价为 5000 元整，如出现权属和经济纠纷，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除以上事项外，没有发现与账面记录存在差异的其他情况，达到了账账、账实、账表相符。

七、资料清单

1.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章程复印件；
2.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评估申报表；
3.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4. 各项产权证明文件；
5. 重大合同、协议等；
6. 其他。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有关事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有关事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被评估单位：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54,165,611.14 元，其中：流动资产 146,838,089.33 元，长期应收款 3,968,431.88 元，固定资产 538,127.05 元，无形资产 6,255.52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4,707.36 元；负债总额 20,724,782.85 元，流动负债 20,689,430.11 元，非流动负债 35,352.74 元；股东权益 133,440,828.29 元。详见下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46,838,089.33
货币资金	28,241,877.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41,410.96
应收账款	40,117,141.93
预付款项	20,774.00
其他应收款	54,590,278.12
存货	3,726,606.4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7,521.81
长期应收款	3,968,431.88
固定资产	538,127.05
无形资产	6,25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4,707.36
三、资产总计	154,165,611.14
四、流动负债合计	20,689,430.11
应付账款	18,190,128.43
应付职工薪酬	445,759.33
应交税费	364,700.59
其他应付款	52,382.62
其他流动负债	1,636,459.14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5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52.74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六、负债总计	20,724,782.85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3,440,828.29

以上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及被评估单位所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分布在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及其成都分公司，即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镇西园二路98号4楼、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希望路868号。

本次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

1.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小型挖掘机、叉车、割草机、吹风机、碎木机等。设备主要购建于2011—2017年期间。截止评估基准日机器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其维护、保养良好，运行正常。

2. 车辆

车辆共计5辆，包括普通小型客车、轻型货车等，主要购置于2006年-2019年。其中一辆车已处理，其余车辆有专人管理，车辆总体状况良好，运行基本正常。

3.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分别为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其主要购建于2012—2019年期间，其中购置时间较长的办公设备性能有所下降。

三、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6,255.52元，为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购买的软件。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类型、数量

无。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的报告。

第四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一） 清查组织工作

接受委托后，本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根据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初步），组成评估工作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实施计划，于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0日深入现场，对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申报评估资产、负债进行了核实。

（二） 清查实施步骤

1. 指导被评估单位财务与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本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资料清单”及其申报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其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 初步审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写不全、错填、漏填、资产项目填写不明确等现象，对所发现的问题提请被评估单位人员及时更正。

3. 现场实地勘察

评估人员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于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0日对申报资产进行了现场核查。对非实物资产主要通过查阅被评估单位的原始会计凭证、核查被评估单位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通过访谈、函证及账龄分析了解其真实性及回收（偿付）可能。对实物资产主要采用逐项清查和抽查，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核查其数量、使用环境及状态等。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核实产权证明文件

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进行调查，收集、查验相关权属证明资料。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要求被评估单位核实，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无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 核实结论

通过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核实，对实物资产的数量和状况进行现场盘点和勘查，对其他资产及负债进行真实性检查，除以下事项外资产核实结果与账面记录无差异。

1.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车牌为川 AN0G20 的金杯牌轻型客车 SY6513US1BH 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已处理掉，成交价为 5000 元整。

第五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资产概况

评估范围为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各项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8,241,877.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41,410.96
应收账款	40,117,141.93
预付款项	20,774.00
其他应收款	54,590,278.12
存货	3,726,606.42
流动资产合计	146,838,089.33

二、各项流动资产的评估

（一）货币资金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28,241,877.90元，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1. 现金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现金账面值为19,407.50元，全部为人民币，存放于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财务部。

评估人员核对了总账、现金日记账和会计报表，与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一起对现金进行了现场盘点，盘点完成后参加人员签字、形成现金盘点表。根据盘点日现金盘存额，以及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间的收入支出倒推出评估基准日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的现金余额，经盘点金额无差异，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现金评估值为 19,407.50 元。

2. 银行存款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银行存款账面值 28,222,470.40 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外币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汇	账面价值
1	工商银行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支行	3100025809022100708	RMB			18,802,420.60
2	工商银行新津支行	4402255019100039296	RMB			312,798.95
3	工商银行厦门巷南支行	4100028619200034731	RMB			2,559.81
4	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1920802047	RMB			91.15
5	中信银行上清寺支行	8111201012600017269	RMB			953,762.31
6	中信银行上清寺支行	8111201012000126276	RMB			7,960,334.95
7	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50198883609100178	RMB			3,066.86
8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上清寺支行	123911199110902	RMB			121,852.39
9	工商银行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支行	3100025829140003854	USD	7,761.28	6.9762	54,144.24
10	中信银行上清寺支行	8111214013800013111	USD	83.49	6.9762	582.44
11	工商银行新津支行	4402255009100195805	RMB			10,856.65
12	交通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31006662901880004033	RMB			0.05
	合计			7,844.77		28,222,470.40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了核实，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对各个账户进行了函证，询证函都一一收回，未发现账表、账实不符事项。

对于银行存款中的外币存款账户，评估人员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的汇率乘以外币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其他人民币存款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28,222,470.40 元。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值 20,141,410.96 元，为企业在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及交易确认表，同时进行了函证，询证函已收回，未发现账表、账实不符事项。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20,141,410.96 元。

（三） 应收账款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1,265,829.69 元，计提坏账准备 1,148,687.76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0,117,141.93 元。核算的是应收工程款。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应收账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客户资信、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评估师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法确定应收账款的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扣减评估风险损失作为应收账款的评估值。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40,117,141.93 元，坏账准备评估为 0 元。

（四） 预付账款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20,774.00 元，核算内容为机票款、预存的 ETC 费用等。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款项的入账凭证，对协议或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大额款项实施了函证。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相关业务的情况等，预付账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20,774.00 元。

（五） 其他应收款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5,169,610.08 元，计提坏账准备 579,331.96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54,590,278.12 元。核算的主要是关联方借款、利息、备用金等。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债务人的资信、历史年度相关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其他应收款为员工备用金及房屋押金，评估人员认为可以全额收回，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54,590,278.12 元。

（六） 存货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价值 3,726,606.42 元。核算内容为工程施工。

主要为公司承建的厦门美日丰创光罩有限公司等工程项目，核算企业实际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实际确认的施工毛利，是已完工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工程施工项目所形成的累计施工成本及累计施工毛利。账面值为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的差额。工程施工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费用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加上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毛利（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如“工程施工”账面余额大于“工程结算”账面余额，则应将其差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存货”项目；如“工程施工”余额小于“工程结算”余额时，应当列示于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项目。本次评估重点核实工程施工账面值构成情况，由于审计后账面价值已包含了工程施工—合同毛利，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工程施工评估值为 3,726,606.42 元。

三、 评估结果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流动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28,241,877.90	28,241,877.9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41,410.96	20,141,410.96	-	-
应收账款	40,117,141.93	40,117,141.93	-	-
预付款项	20,774.00	20,774.00	-	-
其他应收款	54,590,278.12	54,590,278.12	-	-
存货	3,726,606.42	3,726,606.42	-	-
合计	146,838,089.33	146,838,089.33	-	-

长期应收款评估技术说明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3,499,241.61 元，计提坏账准备 9,530,809.73 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3,968,431.88 元。核算的是应收成都市新津花红堰投资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2012 年 9 月 27 日，项目业主方成都市新津花红堰投资有限公司采用 BT 模式，通过公开招商方式确定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作为兴义镇游客接待中心的投资施工主体，按照业主要求建设完成后移交业主，业主以回购方式支付投资额，合同约定回购总价=以新津县审计局审计确定的工程费用+投资回报金额，2019 年 5 月 5 日新津县审计局审定兴义镇游客接待中心的竣工结算金额为 29,667,944.88 元，本次审计依据合同约定的投资回报金额计算方式确定投资回报款为 4,177,296.73 元，总计应收款为 33,845,241.61 元，截止评估基准日累计已收款 20,346,000.00 元，因此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3,499,241.61 元，其中投资回报款为 4,177,296.73 元，工程款为 9,321,944.88 元，本次审计将工程款全部计提坏账准备，投资回报款按照 5%计提坏账准备，总坏账准备金额为 9,530,809.73 元。

2020 年 1 月 22 日，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收到成都市新津花红堰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 9,321,766.03 元，本次评估根据企业实际收款确定该项目工程款评估值，投资回报款预计风险损失按 5%计提金额为 208,864.85 元，以投资回报款账面余额扣减预计风险损失作为投资回报款的评估值。

长期应收款评估值为 13,290,197.91 元，坏账准备评估为 0 元。

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一、 评估范围

本次参与评估的是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及电子设备。根据申报的资料，截至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644,459.24 元，账面净值为 230,992.01 元；运输车辆账面原值为 1,061,462.37 元，账面净值为 267,897.58 元；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94,361.92 元，账面净值为 39,237.46 元。

设备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设备类合计	1,800,283.53	538,127.0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644,459.24	230,992.01
固定资产-车辆	1,061,462.37	267,897.58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94,361.92	39,237.46

二、 设备概况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小型挖掘机、叉车、割草机、吹风机、碎木机等。设备主要购建于 2011—2017 年期间。截止评估基准日机器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其维护、保养良好，运行正常。

车辆共计 5 辆，包括普通小型客车、轻型货车等，主要购置于 2006 年-2019 年。其中一辆车已处理，其余车辆有专人管理，车辆总体状况良好，运行基本正常。

电子设备分别为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其主要购建于 2012—2019 年期间，其中购置时间较长的办公设备性能有所下降。

三、 设备清查情况说明

评估人员于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0日对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及电子设备进行了清查，同时对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情况进行了考察。在进行逐项清核过程中，对申报表上有关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启用日期等错误作了更正，并对申报表上的缺项作了补充。

评估人员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广泛接触，详细了解设备的管理、使用情况，以及对设备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对机器设备进行了重点勘察；对重点设备，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索取原始合同复印件并作出现场技术鉴定。通过问、观、查，详细了解设备现状，以确定其成新率。

通过现场清查，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此次申报评估的设备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其账面原值合计1,800,283.53元，账面净值合计538,127.05元。详见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固定资产—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及固定资产—电子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四、 评估过程

（一）评估准备阶段：

根据评估资产的构成特点，按照评估规范化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填写《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固定资产—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和《固定资产—电子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并根据填报的明细内容进行账表核对，做到账表相符。

（二）现场调查阶段：

1.根据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对其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2.评估人员在现场对机器设备进行了重点勘查、核实，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进行了详细记录；

3.评估人员现场向设备管理人员了解被评估设备的运行情况、维护情况，对于重点设备进行了现场勘查，查阅了相关的运行维护记录、技术档案；

4.收集重点设备的购置合同等设备资料。

（三）综合处理阶段：

1.了解重点设备目前的市场行情，查阅设备的订购合同，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对重点设备进行询价，以确定设备的重置价值；

2.根据现场核实情况及勘查表，并结合设备的使用年限综合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3.在确定设备成新率和重置价值的基础上计算设备的评估值，以反映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4.汇总评估结果并编写评估说明。

五、 评估方法

设备评估采用成本法

即：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六、 评估计算

（一）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1.机器设备

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不需要安装，以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全价，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购置价通过查询报价手册、电话询价等方式确定。

2. 车辆

重置全价=车辆不含税购置价+购置税+牌照费及手续费

车辆购置价通过电话询价或者网络查询确定

购置税=车辆含税购置价/1.13 × 10%

牌照及手续费取 500 元。

3. 电子设备

以电子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全价，电子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购置价通过查询报价手册、电话询价等方式确定

（二）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

一般综合年限法和打分法两种结果，按以下公式加以确定：

成新率=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 × 60%+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 × 4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 100%

打分法成新率，由评估人员通过对设备使用条件、运行维护记录和实际状态核实、勘查加以确定。

2. 车辆

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调整基础，再依据对车辆现场勘查的结果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结果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修正系数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里程法成新率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3) 电子设备

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七、 案例

案例一：设备名称：小型挖掘机

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1

规格型号：KX155-3SZ

数量：1 台

账面原值：293,162.39 元

账面净值：52,124.46 元

启用时间：2011 年 4 月

生产厂家：久保田

(一) 重置全价的计算：

经向生产厂家询价，该设备于评估基准日含税价格为 290,000.00 元，不含税价为 256,600.00 元（取整）。

(二) 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的成新率按下述公式计算：

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40% + 打分法成新率 × 60%

1. 年限法成新率

经查阅有关资料并向专业人员咨询，该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为 12 年，则：

$$\begin{aligned}\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 &= (12 - 8.68) / 12 \times 100\% \\ &= 28\%\end{aligned}$$

2. 现场勘察成新率

评估人员现场认真观察并与操作工人、维修人员交谈并进行现场打分，以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

具体评分标准见下表：

序号	设备构成	技术状态描述	标准分	评估分
1	工作装置	由动臂、斗杆、铲斗等三部分铰接而成。动臂起落、斗杆伸缩和铲斗转动正常。	40	11
2	回转与行走装置	挖掘机机体，有动力装置，动力装置、发动机正常。	40	11
3	传动机构	传动系统正常。	20	6
合 计			100	28

3. 成新率的确定

$$\begin{aligned}\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 28\% \times 40\% + 28\% \times 60\% \\ &= 28\% (\text{取整})\end{aligned}$$

（三）评估值计算：

$$\begin{aligned}\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 256,600.00 \times 28\% \\ &= 71,848.00 \text{ 元}\end{aligned}$$

案例二： 设备名称：小型普通客车（车辆评估明细表序号:3）

车辆牌号：渝 AH9582

型号：别克小型普通客车 GL8 SGM6531UBA1

生产厂家：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购置时间：2019 年 7 月

已行驶里程：10454 公里

账面原值: 234,474.37 元

账面净值: 222,872.77 元

（一）重置全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经过市场调查、询价，该型号车辆基准日的市场含税价格为 232,900.00 元，再考虑购置附加税及当地购车所需的其他费用后，确定此车的重置价值：

$$\begin{aligned}\text{重置全价} &= \text{现行不含税市价} + \text{车辆购置附加税} + \text{其他杂费} \\ &= 232,900.00 / 1.13 + 232,900.00 / 1.13 \times 10\% + 500 \\ &= 227,220.00 \text{ 元（取整）}\end{aligned}$$

（二）成新率的评定

该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我们分别采用年限法和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理论成新率，以此为限，评估人员依据对车辆的现场勘察情况，对理论成新率予以修正，将修正后的理论成新率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依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评估人员对该车辆的综合成新率确定如下：

1. 年限法成新率

$$\begin{aligned}\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行驶年限} - \text{已行驶年限}) / \text{经济行驶年限} \times 100\% \\ &= (15 - 0.45) / 15 \times 100\% \\ &= 97\%\end{aligned}$$

2. 里程法成新率

$$\begin{aligned}\text{里程法成新率} &= (\text{车辆规定行驶里程} - \text{累计已行驶里程}) / \text{车辆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 &= (600000 - 10454) / 600000 \times 100\% \\ &= 98\%\end{aligned}$$

则根据孰低原则：该车辆的理论成新率为 97%。

3. 现场勘查情况

根据对该车辆的现场勘察，车况正常，使用正常，修正系数取 1.00，最终确定该车的成新率为 97%。

（三）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 227,220.00 \times 97\% \\ &= 220,403.00 \text{ 元}\end{aligned}$$

案例三：设备名称：手机（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5）

型号规格：iphone11 pro 256G

生产厂家：苹果

购置时间：2019 年 11 月

账面原值：11,798.00 元

账面净值：11,798.00 元

（一）重置全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经过市场调查、询价，确定该型号手机在评估基准日的含税市场价格为 11,798.00 元。

$$\begin{aligned}\text{重置成本} &= 11,798.00 / 1.13 \\ &= 10,400.00 \text{ 元}\end{aligned}$$

（二）成新率的确定

$$\begin{aligned}\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3 - 0.14) / 3 \times 100\% \\ &= 95\% (\text{取整})\end{aligned}$$

（三）评估值的计算

$$\begin{aligned}\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 10,400.00 \times 95\% \\ &= 9,880.00 \text{ 元}\end{aligned}$$

八、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此次申报评估的设备评估结果见下表：

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644,459.24	230,992.01	567,500.00	249,444.00	-11.94	7.99
车辆	1,061,462.37	267,897.58	694,750.00	325,887.00	-34.55	21.65
电子设备	94,361.92	39,237.46	35,750.00	21,338.00	-62.11	-45.62
合计	1,800,283.53	538,127.05	1,298,000.00	596,669.00	-27.90	10.88

1.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减值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价格下降导致设备评估原值评估减值；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比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长，导致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2.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原值评估减值的原因是车辆购置价格下降；车辆评估净值增值，净值增值的原因是企业对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车辆的经济寿命年限。

3. 电子设备评估值减值，评估减值的原因是电子设备购置价格下降。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255.52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购买的广联达工程造价软件。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了购买合同及其他原始入账凭证，并向财务人员了解其他无形资产的作用、购置时间以及使用寿命等。

以软件在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购置价作为评估值，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6,370.00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递延税款资产账面价值 2,814,707.36 元，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的所得税费用，评估人员首先审核递延税款资产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递延税款资产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递延税款资产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影响、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科目确认的风险损失乘所得税率作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484,221.14 元。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范围为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申报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上述负债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18,190,128.43
应付职工薪酬	445,759.33
应交税费	364,700.59
其他应付款	52,382.62
其他流动负债	1,636,459.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52.74
负债总计	20,724,782.85

1. 应付账款的评估说明

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18,190,128.43 元，主要核算被评估单位应付的材料款、设备款、劳务款等。

通过查阅部分合同、会计账目和会计凭证，对每一项债务内容进行核实，同时对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发函询证。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确需支付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购销合同及入库单等资料，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应付账款均为被评估单位应于评估基准日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无误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18,190,128.43 元

2. 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的账面价值为 445,759.33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津贴、奖金和补贴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明细账及总账，相应的会计凭证及被评估单位有关工资政策，以核实无误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为 445,759.33 元。

3. 应交税费的评估说明

应交税费的账面价值为 364,700.59 元，为被评估单位已计提尚未缴纳的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评估人员核查了被评估单位相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在此基础上，以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 364,700.59 元。

4. 其他应付款的评估说明

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为 52,382.62 元，主要核算内容为餐饮费、工伤理赔款、垫付税金等。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经审核，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合理，账账、账证核对无误，属于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负债，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 52,382.62 元。

5. 其他流动负债的评估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1,636,459.14 元，主要核算内容企业待转销项税等。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经审核，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负债形成合理，账账、账证核对无误，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的评估值为 1,636,459.14 元。

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评估说明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35,352.74，主要核算内容为企业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评估过程中核查了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账、相关记账凭证及账面价值，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与账面价值相符，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评估值为 35,352.74。

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应付账款	18,190,128.43	18,190,128.43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45,759.33	445,759.33	0.00	0.00
应交税费	364,700.59	364,700.5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2,382.62	52,382.62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36,459.14	1,636,459.14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52.74	35,352.74	0.00	0.00
负债总计	20,724,782.85	20,724,782.85	0.00	0.00

第七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一、 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416.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121.55 万元，增值额为 704.99 万元，增值率为 4.57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72.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72.4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3,344.0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049.07 万元，增值额为 704.99 万元，增值率为 5.28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14,683.81	14,683.81	-	0.00
非流动资产	732.75	1,437.75	705.00	96.2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396.84	1,329.02	932.18	234.90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3.81	59.67	5.86	10.8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0.63	0.64	0.01	1.5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47	48.42	-233.05	-8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15,416.56	16,121.55	704.99	4.57
流动负债	2,068.94	2,068.94	-	0.00
非流动负债	3.54	3.54	-	0.00
负债合计	2,072.48	2,072.48	-	0.00
股东权益（净资产）	13,344.08	14,049.07	704.99	5.28

二、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 长期应收款账面值 396.84 万元，评估价值 1,329.02 万元，评估增值 932.18 万元，增值率 234.90%；评估增值的原因是根据企业实际收款情况确定企业工程款评估值导致长期应收款评估增值。

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3.81 万元，评估价值 59.67 万元，评估增值 5.86 万元，增值率 10.89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企业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年限比固定资产自身经济寿命年限短。

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0.63 万元，评估价值 0.64 万元，评估增值 0.01 万元，增值率 1.59 %，增值原因是无形资产中软件的价值为摊销后价值，评估值为软件在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购置价。

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281.47 万元，评估价值 48.42 万元，评估增值 -233.05 万元，增值率-8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的原因是对长期应收款科目评估确认的风险损失低于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名称：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683.81	14,683.81	-	0.00
2 非流动资产	732.75	1,437.75	705.00	96.2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396.84	1,329.02	932.18	234.90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53.81	59.67	5.86	10.89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0.63	0.64	0.01	1.59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47	48.42	-233.05	-82.8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15,416.56	16,121.55	704.99	4.57
21 流动负债	2,068.94	2,068.94	-	0.00
22 非流动负债	3.54	3.54	-	0.00
23 负债合计	2,072.48	2,072.48	-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344.08	14,049.07	704.99	5.28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名称：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46,838,089.33	146,838,089.33	-	0.00
2	货币资金	28,241,877.90	28,241,877.90	-	0.0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41,410.96	20,141,410.96	-	0.00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账款	40,117,141.93	40,117,141.93	-	0.00
6	预付款项	20,774.00	20,774.00	-	0.00
7	应收利息	-	-	-	-
8	应收股利	-	-	-	-
9	其他应收款	54,590,278.12	54,590,278.12	-	0.00
10	存货	3,726,606.42	3,726,606.42	-	0.00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7,521.81	14,377,458.05	7,049,936.24	96.21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6	长期应收款	3,968,431.88	13,290,197.91	9,321,766.03	234.90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9	固定资产	538,127.05	596,669.00	58,541.95	10.88
20	在建工程	-	-	-	-
21	工程物资	-	-	-	-
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4	油气资产	-	-	-	-
25	无形资产	6,255.52	6,370.00	114.48	1.83
26	开发支出	-	-	-	-
27	商誉	-	-	-	-
2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4,707.36	484,221.14	-2,330,486.22	(82.80)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1	三、资产总计	154,165,611.14	161,215,547.38	7,049,936.24	4.57

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名称：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序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20,689,430.11	20,689,430.11	-	0.00
33	短期借款			-	-	-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5	应付票据			-	-	-	
36	应付账款			18,190,128.43	18,190,128.43	-	0.00
37	预收款项			-	-	-	
38	应付职工薪酬			445,759.33	445,759.33	-	0.00
39	应交税费			364,700.59	364,700.59	-	0.00
40	应付利息			-	-	-	
41	应付股利			-	-	-	
42	其他应付款			52,382.62	52,382.62	-	0.00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44	其他流动负债			1,636,459.14	1,636,459.14	-	0.00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52.74	35,352.74	-	0.00
46	长期借款			-	-	-	
47	应付债券			-	-	-	
48	长期应付款			-	-	-	
49	专项应付款			-	-	-	
50	预计负债			-	-	-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52.74	35,352.74	-	0.00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53	六、负债总计			20,724,782.85	20,724,782.85	-	0.00
5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3,440,828.29	140,490,764.53	7,049,936.24	5.28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表3-1-2

被评估单位名称：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张征
填表日期：2020年4月1日

评估人员：司红玉

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表3-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名称：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合肥丰创光罩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19/10/18	1年以内	1,918,632.58	1,918,632.58	-	0.00	
2	合肥丰创光罩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19/12/31	1年以内	17,148,919.79	17,148,919.79	-	0.00	
3	厦门美日丰创光罩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19/12/31	1年以内	3,906,202.75	3,906,202.75	-	0.00	
4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19/6/30	1年以内	476,378.66	476,378.66	-	0.00	
5	成都翔生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16/4/21	3-5年	10,009,740.50	10,009,740.50	-	0.00	
6	成都翔生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15/7/31	3-5年	2,463,271.00	2,463,271.00	-	0.00	
7	成都翔生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15/7/31	3-5年	1,529,414.00	1,529,414.00	-	0.00	
8	成都翔生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15/7/31	3-5年	86,695.71	86,695.71	-	0.00	
9	成都翔生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15/7/31	3-5年	66,422.36	66,422.36	-	0.00	
10	成都翔生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19/12/31	1年以内	80,074.58	80,074.58	-	0.00	
11	成都翔生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19/12/31	1年以内	125,847.58	125,847.58	-	0.00	
12	成都翔生实业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12/5/14	5年以上	3,183,060.18	3,183,060.18	-	0.00	
13	成都翔生实业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19/12/31	1年以内	271,170.00	271,170.00	-	0.00	
	合 计				41,265,829.69	41,265,829.69	-	0.00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48,687.76				
	减：预计风险损失					1,148,687.76			
	合 计				40,117,141.93	40,117,141.93	-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张征
填表日期：2020年4月1日

评估人员：司红玉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表4-6

被评估单位名称：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	-	-	-	-	-	-	-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	-	-	-	-	-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	-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	-
	设备类合计	1,800,283.53	538,127.05	1,298,000.00	596,669.00	-502,283.53	58,541.95	-27.90	10.88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644,459.24	230,992.01	567,500.00	249,444.00	-76,959.24	18,451.99	-11.94	7.99
4-6-5	固定资产-车辆	1,061,462.37	267,897.58	694,750.00	325,887.00	-366,712.37	57,939.42	-34.55	21.65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94,361.92	39,237.46	35,750.00	21,338.00	-58,611.92	-17,899.46	-62.11	-45.62
4-6-7	固定资产-土地		-		-		-		
	固定资产合计	1,800,283.53	538,127.05	1,298,000.00	596,669.00	-502,283.53	58,541.95	-27.90	10.8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合计	1,800,283.53	538,127.05	1,298,000.00	596,669.00	-502,283.53	58,541.95	-27.90	10.88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张征
填表日期：2020年4月1日

评估人员：司红玉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表4-6-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名称：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1200000000	小型挖掘机	KX155-3SZ	久保田	台	1	2011/4/30	2011/4/30	293,162.39	52,124.46	256,600.00	28	37.84	
2	1200000001	柴油叉车	TJ2.5T	成都恒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台	1	2011/11/30	2011/11/30	68,376.07	15,938.51	44,200.00	33	14,586.00	(8.49)
3	1200000002	割草机	DJ182URME	牧田	台	1	2016/6/30	2016/6/30	2,354.70	1,572.00	2,700.00	65	1,755.00	11.64
4	1200000003	吹风机	DXB361RM2	牧田	台	1	2016/6/30	2016/6/30	2,098.29	1,400.79	2,600.00	65	1,690.00	20.65
5	1200000004	割草机	DJ182URME	牧田	台	5	2016/9/29	2016/9/29	11,773.50	8,139.03	13,500.00	67	9,045.00	11.13
6	1200000005	荒地修剪机	WB336SHAL-S	成都博时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台	1	2016/9/29	2016/9/29	3,716.81	2,569.43	3,500.00	67	2,345.00	(8.73)
7	1200000006	割灌机	543RS	富世华	台	3	2016/9/29	2016/9/29	5,840.71	4,037.68	5,400.00	67	3,618.00	(10.39)
8	1200000007	割灌机	543RBS	富世华	台	2	2016/9/29	2016/9/29	4,424.78	3,058.85	4,000.00	67	2,680.00	(12.39)
9	1200000008	扫地机	RS160	潍坊润鑫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17/3/31	2017/3/31	7,051.28	5,209.14	5,300.00	72	3,816.00	(26.74)
10	1200000009	碎木机	TH-8	潍坊润鑫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17/3/31	2017/3/31	10,683.76	7,892.62	8,800.00	72	6,336.00	(19.72)
11	1600000000	奇麓电瓶车	C72-45	成都久和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台	1	2016/5/31	2016/5/31	3,829.06	938.87	2,700.00	55	1,485.00	58.17
12	1600000001	奇麓电瓶车	重卡1-4	成都久和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台	1	2016/5/31	2016/5/31	8,119.66	1,990.92	6,200.00	55	3,410.00	71.28
13	1600000002	全站仪	GTS-102N	拓普康	台	1	2011/5/20	2011/5/20	25,000.00	1,250.00	26,300.00	14	3,682.00	194.56
14	1600000003	宏美牌柴油发电机	宏美牌5KW	宏美牌	台	1	2011/4/30	2011/4/30	2,900.00	145.00	2,500.00	10	250.00	72.41
15	1600000004	江苏宗申电动三轮车	露雳150	江苏宗申	辆	2	2016/7/31	2016/7/31	22,222.22	12,550.00	21,200.00	57	12,084.00	(3.71)
16	1600000005	江苏宗申电动三轮车	露雳150	江苏宗申	辆	3	2016/11/30	2016/11/30	33,333.33	20,931.67	31,800.00	61	19,398.00	(7.33)
17	1600000006	电动三轮车(改装)	天神2-140	江苏宗申	辆	3	2016/11/30	2016/11/30	28,461.54	17,872.42	26,400.00	61	16,104.00	(9.89)
18	1600000007	三轮汽车	C8	江苏宗申	辆	2	2017/1/31	2017/1/31	36,000.00	23,531.25	29,800.00	64	19,072.00	(18.95)
19	1600000008	电动燃油冲洗车	~600CC	坦龙	辆	1	2017/2/28	2017/2/28	53,837.63	35,723.51	52,900.00	76	40,204.00	12.54
20	1600000009	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	~380CC	坦龙	辆	1	2017/2/28	2017/2/28	21,273.51	14,115.86	21,100.00	76	16,036.00	13.60
合 计									644,459.24	230,992.01	567,500.00		249,444.00	7.99
减：机器设备减值准备									644,459.24	230,992.01	567,500.00		249,444.00	7.99
合 计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张征
填表日期：2020年4月1日

评估人员：司红玉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表5-4

被评估单位名称：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启东市启安劳务有限公司	2018/12/17	应付材料设备款	2,133,589.75	2,133,589.75	
2	启东市启安劳务有限公司	2018/12/17	应付材料设备款	58,392.00	58,392.00	
3	启东市启安劳务有限公司	2019/1/27	应付材料设备款	3,754,123.00	3,754,123.00	
4	启东市启安劳务有限公司	2019/1/28	应付材料设备款	4,350,000.00	4,350,000.00	
5	启东市启安劳务有限公司	2019/3/31	应付材料设备款	1,295,588.00	1,295,588.00	
6	昆山市蔚泽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9/6/29	应付材料设备款	1,077,074.09	1,077,074.09	
7	上海京藤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8	应付材料设备款	110,117.72	110,117.72	
8	上海京藤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9/3/31	应付材料设备款	517,068.66	517,068.66	
9	PQX10J03-6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445,716.53	445,716.53	
10	上海清昊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8/12/24	应付材料设备款	428,400.00	428,400.00	
11	上海骏和地坪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31	应付材料设备款	27,916.60	27,916.60	
12	上海骏和地坪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31	应付材料设备款	320,000.00	320,000.00	
13	成都市新津县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2019/7/31	应付材料设备款	89,507.37	89,507.37	
14	成都市新津县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2019/8/31	应付材料设备款	131,679.50	131,679.50	
15	成都市新津县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2019/11/30	应付材料设备款	89,000.00	89,000.00	
16	上海明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19/3/31	应付材料设备款	303,969.12	303,969.12	
17	四川正立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223,382.00	223,382.00	
18	上海富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208,531.68	208,531.68	
19	四川睿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204,364.00	204,364.00	
20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203,554.48	203,554.48	
21	苏州迅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9/5/31	应付材料设备款	2,760.00	2,760.00	
22	苏州迅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9/6/29	应付劳务款	169,740.00	169,740.00	
23	厦门广沛幕墙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148,362.37	148,362.37	
24	四川省崇州市兴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139,169.08	139,169.08	
25	江阴一建建设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137,830.50	137,830.50	
26	厦门视立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9/5/31	应付材料设备款	2,956.00	2,956.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张征
填表日期：2020年4月1日

评估人员：司红玉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表5-4

被评估单位名称：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27	厦门视立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9/12/30	应付材料设备款	92,700.00	92,700.00	
28	厦门视立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9/12/30	应付材料设备款	35,000.00	35,000.00	
29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130,000.00	130,000.00	
30	重庆淮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9/11/30	应付材料设备款	123,644.98	123,644.98	
31	江苏福达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8/29	应付材料设备款	92,800.00	92,800.00	
32	南京澳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8	应付材料设备款	81,000.00	81,000.00	
33	重庆晋丰太建材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80,118.63	80,118.63	
34	上海颀迈建材有限公司	2019/3/31	应付材料设备款	73,418.40	73,418.40	
35	四川省恒业建设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72,261.94	72,261.94	
36	重庆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70,140.00	70,140.00	
37	福建省荣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11/30	应付材料设备款	69,864.60	69,864.60	
38	四川省龙欣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60,400.00	60,400.00	
39	上海源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60,359.42	60,359.42	
40	四川省正旺新能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54,000.00	54,000.00	
41	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50,460.00	50,460.00	
42	昆山市骅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17	应付材料设备款	40,000.00	40,000.00	
43	成都山水景观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39,400.00	39,400.00	
44	厦门集景院园林有限公司	2019/10/1	应付材料设备款	38,091.35	38,091.35	
45	河北大地绿洲园林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30,150.00	30,150.00	
46	无锡市昶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28,750.00	28,750.00	
47	上海源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28,479.32	28,479.32	
48	成都明盛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27,967.68	27,967.68	
49	上海泽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21,132.00	21,132.00	
50	成都山水景观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20,057.19	20,057.19	
51	泗阳华昌商贸有限公司	2018/12/17	应付材料设备款	20,000.00	20,000.00	
52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18,000.00	18,00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张征
填表日期：2020年4月1日

评估人员：司红玉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表5-4

被评估单位名称：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53	四川超维软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17,580.00	17,580.00	
54	宗阳工程(昆山)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15,820.81	15,820.81	
55	上海富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14,625.00	14,625.00	
56	成都成飞绿色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13,824.00	13,824.00	
57	昆山热流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12,606.40	12,606.40	
58	新津巨草园艺场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10,322.66	10,322.66	
59	成都新津万兴农耕技术专业合作社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8,723.44	8,723.44	
60	苏州市景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8,091.16	8,091.16	
61	上海南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19/3/31	应付材料设备款	7,204.75	7,204.75	
62	上海兰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5,550.00	5,550.00	
63	龙泉驿区大通街道震川智能科技材料经营部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5,480.00	5,480.00	
64	上海达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5,400.00	5,400.00	
65	武汉升麦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4,800.00	4,800.00	
66	厦门翔旺达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2019/9/30	应付材料设备款	4,753.57	4,753.57	
67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3,450.00	3,450.00	
68	成都市新津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3,332.39	3,332.39	
69	重庆德峰瑞志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3,200.00	3,200.00	
70	四川南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2,375.00	2,375.00	
71	四川海德筑集装饰二程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2,190.00	2,190.00	
72	武侯区圆梦家政服务部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2,000.00	2,000.00	
73	四川天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1,600.52	1,600.52	
74	成都新津县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1,594.50	1,594.50	
7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巴南支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1,297.90	1,297.90	
76	成都新世纪乾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810.00	810.00	
77	成都斯瑞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697.77	697.77	
78	钰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604.20	604.2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张征
填表日期：2020年4月1日

评估人员：司红玉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表5-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79	成都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407.04	407.04	
80	成都市金海洋塑钢实业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330.00	330.00	
81	四川丹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240.00	240.00	
82	四川省恒业建设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174.00	174.00	
83	成都永诚远驰贸易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54.50	54.50	
84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0.54	0.54	
85	重庆渝高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0.27	0.27	
86	成都市金牛区精美不锈钢铁艺制品厂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0.04	0.04	
87	厦门巨晟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17/9/30	应付劳务款	0.01	0.01	
	合 计			18,190,128.43	18,190,128.43	

编号 32000000020170220003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5321921B (1/1)

名称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2号
法定代表人 姚祖骧
注册资本 2133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2月28日至2052年02月27日
经营范围



从事无尘、无菌净化系统、设备及其周边机电、仪控产品的生产组装，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设计、咨询、调试、维修服务；提供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机电安装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容器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从事建筑机械租赁；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以及建筑材料、无尘、无菌净化设备及相关设备、构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98033388P

名称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镇西园二路98号4楼
法定代表人	姚智薰
注册资本	1847.75万美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3月12日至2057年03月11日
经营范围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许可方可执业）、咨询；从事建筑机械租赁（限自有产权）；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房屋建筑工程相关设备、构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无



登记机关

2016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002323 号

大华会计
骑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44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002323号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工）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荣工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重庆荣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重庆荣工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重庆荣工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重庆荣工管理层负责评估重庆荣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重庆荣工、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重庆荣工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重庆荣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重庆荣工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金福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准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28,241,877.90	41,631,745.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20,141,410.9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3	40,117,141.93	17,338,603.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4	20,774.00	391,765.28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54,590,278.12	54,062,843.03
存货	注释6	3,726,606.42	35,204,500.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7		690,320.96
流动资产合计		146,838,089.33	149,319,778.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注释8	3,968,431.8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9	538,127.05	399,617.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10	6,255.52	8,053.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1	2,814,707.36	4,139,96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7,521.81	4,547,631.21
资产总计		154,165,611.14	153,867,409.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2	18,190,128.43	24,043,763.87
预收款项	注释13		469,345.00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4	445,759.33	360,210.61
应交税费	注释15	364,700.59	259,027.23
其他应付款	注释16	52,382.62	27,864.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17	1,636,459.14	191,800.36
流动负债合计		20,689,430.11	25,352,011.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1	35,352.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52.74	
负债合计		20,724,782.85	25,352,011.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18	122,224,998.75	122,224,998.7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19	9,339,776.25	9,339,776.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0	187,605.33	
未分配利润	注释21	1,688,447.96	-3,049,37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440,828.29	128,515,398.50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440,828.29	128,515,39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165,611.14	153,867,409.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22	31,034,451.24	135,271,761.79
减：营业成本	注释22	29,492,578.82	124,143,745.73
税金及附加	注释23	284,871.43	261,164.8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注释24	3,333,097.64	2,936,780.5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注释25	-2,792,256.76	-2,843,080.4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801,178.22	2,850,550.52
加：其他收益	注释26		2,454.00
投资收益	注释27	399,376.72	463,826.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释28	141,410.96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29	5,301,011.44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0		-8,059,303.29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31	14,918.89	
		6,572,878.12	3,180,127.86
二、营业利润			1,460.91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2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3	5,638.39	
		6,567,239.73	3,181,588.77
三、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4	1,641,809.94	520,231.60
		4,925,429.79	2,661,357.17
四、净利润		4,925,429.79	2,661,357.17
持续经营净利润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其他			
		4,925,429.79	2,661,357.17
六、综合收益总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753,435.32	111,212,534.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5	42,325,506.08	2,106,88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78,941.40	113,319,41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78,109.11	110,985,57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2,557.03	2,844,89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4,377.05	5,455,23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5	40,750,012.35	3,177,49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35,055.54	122,463,19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3,885.86	-9,143,78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	7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9,376.72	463,826.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28,376.72	78,463,826.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1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0	6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5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62,130.00	118,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3,753.28	-39,536,17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5	17,790,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90,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0,3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00,432.58	-48,679,954.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41,445.32	72,521,40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41,877.90	23,841,445.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荣丰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项 目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224,998.75		9,339,776.25					-3,049,376.50	128,515,39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224,998.75		9,339,776.25				187,605.33	-3,049,376.50	128,515,398.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737,824.46	4,925,429.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25,429.79	4,925,429.7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7,605.33	-187,605.33	
2. 对股东的分配							187,605.33	-187,605.3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22,224,998.75		9,339,776.25				187,605.33	1,688,447.96	133,440,828.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二年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公司名称为亚翔系统集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亚翔”），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系经重庆市沙坪坝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以沙外经发[2007]3 号文件批准，由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亚翔”）独资设立的外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企独渝总字第 0084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重庆亚翔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首期出资 200 万美元由台湾亚翔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缴纳，经重庆士申会计师事务所以士申会验[2007]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二期出资 100 万美元由台湾亚翔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缴纳，经重庆士申会计师事务所以士申会验[2008]2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6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台湾亚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0%股权转让给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亚翔”），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000 万美元，苏州亚翔持有本公司 70%的股权，台湾亚翔持有本公司 3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经重庆沙坪坝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以沙外经发【2008】12 号及 21 号文件批准，台湾亚翔剩余的认缴 700 万美元出资额由苏州亚翔认缴。

第三期出资 700 万美元，由苏州亚翔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实缴，共计出资人民币 47,909,375.00 元（折合 700 万美元），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光华验（2008）HZ 字第 01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7 月，苏州亚翔与台湾亚翔签订协议，苏州亚翔将其持有本公司 70%股权全部转让给台湾亚翔，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000 万美元，台湾亚翔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

2012 年 10 月 11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公司企业名称由“亚翔系统集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变更为“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经 2014 年 6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批准，并经重庆市沙坪坝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以沙外经发【2014】9 号《重庆市沙坪坝区外经贸委关于同意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由荣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工工程”）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对本公司出资 1,000 万美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847.75 万元，其余 152.25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847.75 万美元，其中台湾亚翔出资 1,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4.12%，荣工工程出资 847.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5.88%，上述出资业经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苏东恒会验字（2014）第 07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847.75 万美元，实收资本 1,847.75 万美元，企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798033388P，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镇西园二路 98 号 4 楼，经营范围：从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许可方可执业）、咨询；从事建筑机械租赁（限自有产权）；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房屋建筑工程相关设备、构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姚祖骧、赵玉华夫妇。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

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

(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主要为包括: 账龄组合、工程投标保证金、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六）/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风险特征实质上与同类合同的应收账款相同	参照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八)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六）/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九)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六）/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

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工程投标保证金组合	工程投标保证金回收时间短，历史上未发生损失，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主要提供洁净室工程服务，存货包括施工物资、工程施工、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施工物资和未结算工程施工，均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施工物资包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出时采用个别认定法确定发出成本，用于再加工之工程材料则在完工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认发出成本。施工物资主要用于工程项目的建设，其领用并安装后则由施工物资转入工程施工中的施工物资成本。

工程施工以工程合同为单位进行工程成本的日常归集，工程成本包括工程分包成本、施工物资成本、工程管理费，期末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工程毛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未完工程施工若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则差额在存货中的未结算工程施工中反映；若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工程结算，则差额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反映。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

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未结算工程施工的跌价准备：每期期末，本公司对存货中的未结算工程施工按项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项目工程施工已确定的工程成本和工程毛利加完工预计发生成本大于项目预计总收入，则该项目形成预计损失，对该项目未完工部分的亏损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在该项目完工时，将已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

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

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十九)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业务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

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一）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报告期内，本公司租赁业务均为经营租赁，其会计

处理如下：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二)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实质影响。

（2）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7%、16%、13%	注 1
	提供建筑服务	11%、10%、9%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9,407.50	18,804.00
银行存款	28,222,470.40	23,822,641.32
其他货币资金		17,790,300.00
合计	28,241,877.90	41,631,745.3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9,690,3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8,100,000.00
合计		17,790,300.00

注释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20,141,410.9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0,141,410.96	
合计	20,141,410.96	

注释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927,225.94	
1—2 年		13,260,127.68
2—3 年	13,260,127.68	4,078,476.07
3—4 年	4,078,476.07	
4—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41,265,829.69	17,338,603.75
减：坏账准备	1,148,687.76	
合计	40,117,141.93	17,338,603.75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18,292,074.57	44.33			18,292,074.5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应收账款	22,973,755.12	55.67	1,148,687.76	5.00	21,825,067.36
其中：账龄组合	22,973,755.12	55.67	1,148,687.76	5.00	21,825,067.36
合计	41,265,829.69	100.00	1,148,687.76	2.78	40,117,141.93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7,338,603.75	100.00			17,338,603.7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338,603.75	100.00			17,338,603.75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成都翔生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361,465.73			系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母公司能够控制资金归还，债务人能够归还应收款项
成都翔生实业有限公司	3,454,230.18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476,378.66			
合计	18,292,074.57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成都翔生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155,543.57			见前表
成都翔生实业有限公司	3,183,060.18			见前表
合计	17,338,603.75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973,755.12	1,148,687.76	5.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2,973,755.12	1,148,687.76	5.0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账款		1,148,687.76				1,148,687.76
其中：账龄组合		1,148,687.76				1,148,687.76
合计		1,148,687.76				1,148,687.76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41,265,829.69	100.00	1,148,687.76

注释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774.00	100.00	391,765.28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774.00	100.00	391,765.2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20,774.00	100.00

注释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4,590,278.12	54,062,843.03
合计	54,590,278.12	54,062,843.03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83,950.00	54,047,958.21
1—2 年	52,340,587.31	52,200.00
2—3 年	30,600.00	823.00
3 年以上	414,472.77	418,149.77
小计	55,169,610.08	54,519,130.98
减：坏账准备	579,331.96	456,287.95
合计	54,590,278.12	54,062,843.0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129,323.00	121,323.00
往来款	53,220,890.41	50,845,890.41
押金及保证金	1,819,396.67	3,551,917.57
合计	55,169,610.08	54,519,130.98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3,220,890.41	96.47			53,220,890.4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948,719.67	3.53	579,331.96	29.73	1,369,387.71
其中：账龄组合	1,948,719.67	3.53	579,331.96	29.73	1,369,387.71
合计	55,169,610.08	100.00	579,331.96	1.05	54,590,278.12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0,845,890.41	93.26			50,845,890.4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673,240.57	6.74	456,287.95	12.42	3,216,952.62
其中：账龄组合	3,673,240.57	6.74	456,287.95	12.42	3,216,952.62
合计	54,519,130.98	100.00	456,287.95	0.84	54,062,843.03

4.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成都翔生投资有限公司	53,220,890.41			见本附注五注释 3/3
合计	53,220,890.41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成都翔生投资有限公司	50,845,890.41			见本附注五注释 3/3
合计	50,845,890.41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950.00	89.50	1.00
1—2 年	1,494,696.90	149,469.69	10.00
2—3 年	30,600.00	15,300.00	50.00
3 年以上	414,472.77	414,472.77	100.00
合计	1,948,719.67	579,331.96	29.73

续：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96,667.80	31,966.68	1.00
1—2 年	57,600.00	5,760.00	10.00
2—3 年	823.00	411.50	50.00
3 年以上	418,149.77	418,149.77	100.00
合计	3,673,240.57	456,287.95	12.42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56,287.95			456,287.95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一转入第二阶段				
一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3,044.01			123,044.0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79,331.96			579,331.96

7.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翔生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53,220,890.41	1 年以内、1-2 年	96.47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	800,000.00	1-2 年	1.45	8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总工会	押金	650,000.00	1-2 年	1.18	65,000.00
新津县城乡建设局	押金	357,247.77	3 年以上	0.65	357,247.77
孔雪平	备用金	30,000.00	2-3 年	0.05	15,000.00
合计		55,058,138.18		99.80	517,247.77

注释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726,606.42		3,726,606.42	35,204,500.02		35,204,500.02
合计	3,726,606.42		3,726,606.42	35,204,500.02		35,204,500.02

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未出现账面余额低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期末金额	3,762,642.38	149,160.86		185,196.82	3,726,606.42

注释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690,320.96
合计		690,320.96

注释 8.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分类列示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项目款项	13,499,241.61	9,530,809.73	3,968,431.88	16,103,552.94	16,103,552.9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合计	13,499,241.61	9,530,809.73	3,968,431.88	16,103,552.94	16,103,552.94	

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103,552.94			16,103,552.94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6,572,743.21			6,572,743.2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530,809.73			9,530,809.73

注释 9. 固定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38,127.05	399,617.79
合计	538,127.05	399,617.79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仪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09,482.29	25,000.00	1,292,476.23	200,949.52	1,927,908.04
2. 本期增加金额			234,474.37	21,028.98	255,503.35
购置			234,474.37	21,028.98	255,503.35
3. 本期减少金额			270,360.00	112,767.86	383,127.86
处置或报废			270,360.00	112,767.86	383,127.86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09,482.29	25,000.00	1,256,590.60	109,210.64	1,800,283.53
二. 累计折旧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68,638.95	23,750.00	1,072,346.56	163,554.74	1,528,290.25
2. 本期增加金额	38,900.83		48,463.75	10,473.12	97,837.70
本期计提	38,900.83		48,463.75	10,473.12	97,837.70
3. 本期减少金额			256,842.00	107,129.47	363,971.47
处置或报废			256,842.00	107,129.47	363,971.47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7,539.78	23,750.00	863,968.31	66,898.39	1,262,156.48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01,942.51	1,250.00	392,622.29	42,312.25	538,127.05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40,843.34	1,250.00	220,129.67	37,394.78	399,617.79

2. 期末无暂时闲置、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 10.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3,062.22	153,062.2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软件	合计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3,062.22	153,062.22
二. 累计摊销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5,009.02	145,009.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97.68	1,797.68
本期	1,797.68	1,797.6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6,806.70	146,806.70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55.52	6,255.52
2. 期初账面价值	8,053.20	8,053.20

注释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258,829.45	2,814,707.36	16,559,840.89	4,139,960.22
合计	11,258,829.45	2,814,707.36	16,559,840.89	4,139,960.2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41,410.96	35,352.74		
合计	141,410.96	35,352.74		

注释 12. 应付账款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施工物资款	1,036,141.98	4,053,386.85
应付分包工程款	16,212,181.20	19,317,979.78
应付费用	941,805.25	672,397.24
合计	18,190,128.43	24,043,763.87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上海清昊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8,400.00	尚未结算
上海骏和地坪工程有限公司	347,916.60	尚未结算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四川正立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3,382.00	尚未结算
上海富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8,531.68	尚未结算
四川睿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4,364.00	尚未结算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公司成都分公司	203,554.48	尚未结算
厦门广沛幕墙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48,362.37	尚未结算
四川省崇州市兴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9,169.08	尚未结算
江阴一建建设有限公司	137,830.50	尚未结算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2,171,510.71	

注释 13.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款		469,345.00
合计		469,345.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注释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60,210.61	3,228,826.97	3,143,278.25	445,759.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7,050.22	407,050.22	
辞退福利		32,228.56	32,228.56	
合计	360,210.61	3,668,105.75	3,582,557.03	445,759.3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0,210.61	2,808,483.59	2,722,934.87	445,759.33
职工福利费		25,197.00	25,197.00	
社会保险费		253,900.38	253,900.3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21,339.94	221,339.94	
工伤保险费		28,712.99	28,712.99	
生育保险费		3,847.45	3,847.45	
住房公积金		141,246.00	141,246.00	
合计	360,210.61	3,228,826.97	3,143,278.25	445,759.3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94,920.65	394,920.65	
失业保险费		12,129.57	12,129.57	
合计		407,050.22	407,050.22	

4.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期末计提的工资及奖金已于 2020 年支付完毕。

注释 15.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3,367.28	47,880.59
企业所得税	331,908.67	199,502.46
个人所得税	9,424.64	11,644.18
合计	364,700.59	259,027.23

注释 1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52,382.62	27,864.00
合计	52,382.62	27,864.00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销款待付	34,776.22	27,864.00
其他	17,606.40	
合计	52,382.62	27,864.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 1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程施工	20,406.46	
待转销项税	1,616,052.68	191,800.36
合计	1,636,459.14	191,800.36

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161,318.00	24,197.70		205,922.16	20,406.46

注释 18.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219,775.00			70,219,775.00
荣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2,005,223.75			52,005,223.75
合计	122,224,998.75			122,224,998.75

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实收资本未发生增减变动。期末公司实收资本 1,847.75 万美元，已经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苏东恒会验字（2014）第 07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释 19.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339,776.25			9,339,776.25
合计	9,339,776.25			9,339,776.25

注释 20. 盈余公积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储备基金		187,605.33		187,605.33
合计		187,605.33		187,605.33

注释 2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49,376.50	-5,710,733.67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49,376.50	-5,710,733.67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5,429.79	2,661,357.17	—
减：提取储备基金	187,605.33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88,447.96	-3,049,376.50	

注释 2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034,451.24	29,492,578.82	135,271,761.79	124,143,745.73
合计	31,034,451.24	29,492,578.82	135,271,761.79	124,143,745.73

2. 建造合同收入

2019 年度建造合同收入确认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 31,034,451.24 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00.00%。

2018 年度建造合同收入确认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 135,271,761.79 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00.00%。

3. 营业收入的说明

(1)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基建工程收入	31,034,451.24	29,492,578.82	135,271,761.79	124,143,745.73
合计	31,034,451.24	29,492,578.82	135,271,761.79	124,143,745.73

(2) 主营业务按下游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电子行业-IC 半导体	22,878,260.51	19,051,034.75	130,787,367.53	118,751,428.19
工程-其他行业	8,156,190.73	10,441,544.07	4,484,394.26	5,392,317.54
合计	31,034,451.24	29,492,578.82	135,271,761.79	124,143,745.73

注释 2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870.84	114,856.57
教育费附加	64,610.40	54,630.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073.58	36,420.41
印花税	5,785.80	33,856.60
车船税	2,295.00	2,085.00
其他	27,235.81	19,315.70
合计	284,871.43	261,164.89

注释 24. 管理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558,438.28	2,290,097.95
固定资产折旧	97,837.70	101,829.98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2,331.00	86,242.00
租赁费	115,849.68	107,476.93
差旅费	157,496.84	116,164.21
无形资产摊销	1,797.68	12,880.21
水电瓦斯费	3,499.14	2,558.19
办公费	12,283.34	4,553.81
邮电通讯费	39,592.74	36,130.60
汽车费用	68,632.34	60,413.61
交际应酬费	126,887.15	49,067.40
保险费	21,038.56	20,472.61
物业管理费	5,974.37	2,572.71
修理费	11,025.24	229.00
其他	10,413.58	46,091.30
合计	3,333,097.64	2,936,780.51

注释 25. 财务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801,178.22	2,850,550.52
汇兑损益	-886.46	-2,579.2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807.92	10,049.28
合计	-2,792,256.76	-2,843,080.47

注释 26.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2,454.00
合计		2,454.00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重庆社保局-稳岗补贴		2,454.00	收益相关
合计		2,454.00	

注释 27.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3,826.0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9,376.72	
合计	399,376.72	463,826.02

注释 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410.96	
合计	141,410.96	

注释 2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5,301,011.44	
合计	5,301,011.44	

注释 3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8,059,303.29
合计		-8,059,303.29

注释 3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4,918.89	
合计	14,918.89	

注释 3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1,460.91
合计		1,460.91

注释 33. 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638.39	
合计	5,638.39	

注释 3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1,204.34	2,535,057.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60,605.60	-2,014,825.82
合计	1,641,809.94	520,231.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6,567,239.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41,809.94
所得税费用	1,641,809.94

注释 3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560,576.76	2,052,402.22
政府补助		2,454.00
收回垫付社保费	31,440.00	
收回押金	1,732,520.90	47,066.08
关联方往来	40,000,000.00	
其他	968.42	4,960.00
合计	42,325,506.08	2,106,882.3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手续费支出	9,807.92	10,049.28
管理费用付现	738,389.28	727,839.00
押金保证金		2,435,994.90
关联方往来	40,000,000.00	
其他	1,815.15	3,610.59
合计	40,750,012.35	3,177,493.77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受限资金解除限制	17,790,300.00	
合计	17,790,300.00	

注释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25,429.79	2,661,357.17
加：信用减值损失	-5,301,011.44	
资产减值准备		8,059,303.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837.70	101,829.98
无形资产摊销	1,797.68	12,880.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18.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38.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410.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40,566.04	-798,009.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9,376.72	-463,82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5,252.86	-2,014,825.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352.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77,893.58	-39,137,103.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91,147.72	11,585,920.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36,885.11	10,848,693.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3,885.86	-9,143,780.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241,877.90	23,841,445.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841,445.32	72,521,400.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0,432.58	-48,679,954.7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8,241,877.90	23,841,445.32
其中：库存现金	19,407.50	18,804.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222,470.40	23,822,641.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41,877.90	23,841,445.32
其中：使用受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 37.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454.00	详见附注五注释 26
合计		2,454.00	

六、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20,141,410.96		20,141,410.96
其中：债务工具		20,141,410.96		20,141,410.96

（三）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将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期末以银行理财产品预计收益率测算预计收益，连同本金作为期末公允价值。

（四）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新台币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工程施工	350,000	54.12	100.00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亚翔”）系台湾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54.12% 股权，通过荣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45.8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姚祖骧、赵玉华夫妇

台湾亚翔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姚祖骧、赵玉华夫妇通过控制台湾亚翔，间接控制本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翔生山水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成都翔生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五）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翔生山水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建		2,518,573.00
合计			2,518,573.00

2. 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承建	11,064,681.72	3,398,954.51
合计		11,064,681.72	3,398,954.51

3. 关联借款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借方

单位：万元

年度	借款方	内容	期初	借出	归还	期末	借款期限	利率
2019	成都翔生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	5,000.00			5,000.00	2019.8.24 至 2020.8.23	4.75%
		借款利息	84.59	237.50		322.09		
		资金往来		4,000.00	4,000.00			
	小计		5,084.59	4,237.50	4,000.00	5,322.09		
2018	成都翔生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	5,000.00			5,000.00	2018.8.24 至 2019.8.23	4.75%
		借款利息		84.59		84.59		
	小计		5,000.00	84.59		5,084.59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翔生大地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14,361,465.73		14,155,543.57	
应收账款	成都翔生实业有限公司	3,454,230.18		3,183,060.18	
应收账款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 州）股份有限公司	476,378.66			
其他应收款	成都翔生投资有限公司	53,220,890.41		50,845,890.41	
合计		71,512,964.98		68,184,494.16	

(1)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469,345.00
合计			469,345.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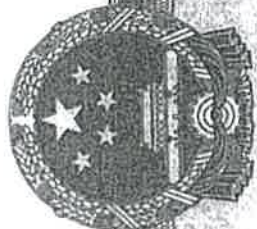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杨雄,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6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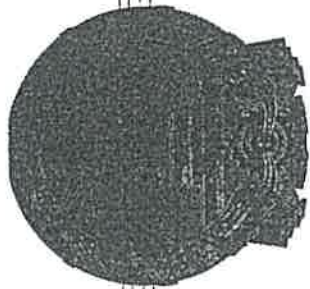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别许可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 十日



姓名 叶金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501751120201
Identity card No.

3725017511202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及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叶金福

证书编号: 110001640011

有效期: 11月11日



11月11日

372501751120201X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王雅

证书编号: 110001640061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2015-03-2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2017-03-31



2017 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n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25日



姓名: 王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9-9

工作单位: 天德华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1010819770909604

11010819770909604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接受继续教育，取得本证书。
- 四、本证书遗失，应当及时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5-04-01



2013

2012.4.16

2008.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川AN0G20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住址 四川省成都市五津镇普照寺688号1栋1层1号附2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金杯牌SY6513US1BH

四川省成都市

车辆识别代号 1SY6CAAB7A141630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029308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1-03-16 发证日期 2015-08-20

号牌号码 川AN0G20

档案编号 A00022069897

核定人数 9人

总质量 2600kg

整备质量 172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070×1690×1935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3月川A(20)

检验记录 汽油



* 5110022399297 *

证

客车

成都分公司

车辆牌2号

11BH

10

-08-20

川 AN0G20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3 月川 A (99)

川 AN0G20 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川 A (99)

川 AN0G20 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川 A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渝AH9502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住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镇西园二路98号4楼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奥德赛牌HG6480

重庆市公安局车管所

车辆识别代号

LHGRB184262033292

发动机号码

6633362

注册日期

2006-12-18

发证日期

2012-12-13

渝AH9502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川A(99)

渝AH9502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川A(99)

渝AH9502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川A(99)

渝AH9502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川A(99)

渝AH9502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川A(01)

渝AH9502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渝A(54)

渝AH9502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渝A(55)

渝AH9502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川A(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渝ALK72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路367号

使用性质
Use Purpose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迷你牌VWVF31088T

重庆市公

车辆识别代号
VIN

WVWVF31088TT73519

重庆市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W12B16BA1331045

管理局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08-03-2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1-06

渝ALK721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8月川A(9)

渝ALK721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8月川A(99)

渝ALK721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8月川A(99)

渝ALK721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8月川A(99)

渝ALK721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8月川A(99)

渝ALK721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8月川A(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渝AH9582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镇西园二路98号4楼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6531UBA1

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A84L0KF038608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91445395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9-07-1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9-07-18

渝AH9582

7人

1860kg

2415kg

核定载质量

5256×1878×1776mm

核定载质量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7月渝A(99)

汽油



委托方承诺函

TD08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购买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获批准；
2.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3. 本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本公司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
5.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6. 本公司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的担保、抵押或未结诉讼、仲裁等相关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
7.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负责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TD09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我公司股权事宜，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获批准；
2.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3. 本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本公司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
5.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6. 本公司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的担保、抵押或未结诉讼、仲裁等相关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
7.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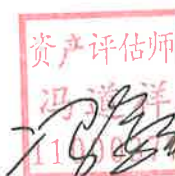
TD10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按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认真的抽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评估资质和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_____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 58383636

传真：(010) 655471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0017977P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青华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7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14日至 2049年12月13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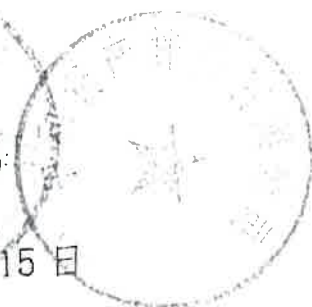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2017年12月15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郭鹏飞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00382

单位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1-06-25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30）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郭鹏飞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18年4月9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冯道祥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00377

单位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7-08-01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冯道祥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冯道祥
11000377

打印日期：2018年4月9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委托人：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33号

网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受托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100027

网址：www.zhcpv.com

联系人：郭鹏飞

电话：133 8316 7763

传真：010-65547182

E-mail：guopengfei@zhcpv.com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委托合同。

第二条 评估目的

甲方拟购买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股权，特委托乙方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甲方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第三条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依据评估目的，此次委托的评估对象为：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第四条 评估基准日

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第五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包括：

1. 甲方；
2. 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委托人之外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无。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上述主体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本委托合同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出具

(一) 在甲方完成本委托合同第八条中约定的相关准备工作后乙方即开始资产评估现场工作。乙方应当在现场工作结束后并收到审计报告初稿10个工作日之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二)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如逾期未提出，乙方可视为甲方无不同意见并出具正式报告。

(三) 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及所附的资产评估明细表，采用中文文本，一式6份。

(四) 资产评估报告以邮寄方式提交给甲方。

第七条 评估收费及其支付要求

(一) 经双方商定,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

含 税 价: 8万元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二) 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的支付进度及付款方式为:

乙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并出具发票后一周内, 支付上述约定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 (含税价) 的100%, 即人民币8万元 (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由甲方汇至乙方在本委托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经双方商定, 乙方执行本委托合同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人员的现场食宿由甲方安排, 发生的差旅费等杂费按实际发生额在上述专业服务费之外由甲方另行支付。杂费通常包括乙方专为此次资产评估所发生的交通、餐饮、通信、计算机网络使用费等必要费用。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按本委托合同约定得到乙方依照资产评估行业标准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权利。

(二)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并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 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三) 甲方及本委托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 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并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五) 甲方应按照本委托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六) 甲方不得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后6个月内聘用乙方员工，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视情节对甲方提起诉讼。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二) 乙方应在甲方的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评估，并按约定的时间安排出具符合本委托合同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三) 乙方对甲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资料提供人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漏给他人。

(四)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合同解除时，由甲方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五)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合同解除时，由甲方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未按本委托合同第八条规定做好资产评估的协调工作，延误了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乙方可按被耽误的时间顺延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并有权按被耽误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工时成本与甲方协商后追加收费。

(二)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情况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乙方工作已经过半(即现场工作结束), 甲方应将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收费全部支付给乙方; 乙方工作尚未过半, 甲方则应支付给乙方不低于本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收费的50%。

(三)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适当理由, 不得迟于本委托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资产评估报告书。

(四) 因乙方违约而终止本委托合同, 乙方应当退还全部预付款。

(五) 本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委托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二) 凡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 订立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60日内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交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如双方同意选择其它仲裁委员会或诉讼方式的, 则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三) 本委托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四)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 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 甲乙双方可以通过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五) 本委托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委托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七) 本委托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日订立于北京市。

(八) 受托单位简况：

营业执照：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0017977P；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备案公告编号：2017-008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证券业务评估资格

证书编号：0100027013

(九) 受托单位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户 名：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富华大厦支行

账 号：7110310182600055621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Zhonghe Asset Evaluation Co., Ltd.

年 月 日